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修訂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08 月 31 日
教中(總)字第 0940583436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 二、為使本校各場地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本要點。
- 三、各場地以校內各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 三、提供使用之範圍：
 - (一) 本校各會議室、特別教室、普通教室、活動中心、宿舍、．．等。
 - (二) 場地之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教學及活動，且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
- 四、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五、使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申請使用場地須至各場地管理單位登記，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二) 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向本校總務庶務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二週備文辦理申請，並經簽請校長及相關處室單位主管核准後使用。
 - (三) 經核准使用場地，須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並憑收據進入使用場地，茶水及點心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 六、收費規定（收費標準如附件）：
- 七、責任規定：

場地之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者，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八、本校如有重大會議或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協議改期；如無法達成協議，以學校活動優先，其已繳納費用將無息退還或依比例無息退還，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九、使用本校各場地，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出售門票或展售商品。使用單位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權，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若涉及違法事項及行為，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
 -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借給他人使用者。
 - (四)、其活動有損害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表

99.06.30.修訂

103.12.10 主管會議修訂

109.03.10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場地設施項目	說 明	應收費額
活動中心 (室內球場活動空間)	可提供 900 人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30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40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3000 元
活動中心 三樓舞蹈教室	室內場地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25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3500 元
操場	200 公尺田徑運動場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20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3500 元
籃球場/排球場 網球場	室外場地	每座球場每個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3500 元
特別教室 資訊館一樓階梯教室	可提供 180 人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30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40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2500 元
特別教室： 資訊館電腦教室	有 8 間 每間約 30 至 35 台電腦	每個時段新台幣 35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2500 元
特別教室： 人文館語言教室	有 3 間 每間約 30 至 45 人使用	每個時段新台幣 35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2500 元
特別教室： 門市服務術教室	依設備內容區分 2 間	每個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500 元
會議室 綜合圖書館二樓	可提供 40 人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12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15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800 元
會議室 行政教學三樓	可提供 48 人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20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25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會議室 資訊館二樓	可提供 100 人	白天每個時段：新台幣 3000 元 晚上每個時段：新台幣 40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2500 元
普通教室	有 27 間 一間約 30 人至 35 人	每個時段新台幣 800 元； 如以月單位計費，則視借用情形每月 收費 8,000 至 10,000 元 冷氣以使用儲值卡計費
綜合圖書館 五樓圖書室	僅提供閱讀使用	每個時段新台幣 3000 元 冷氣每時段：新台幣 3500 元
學生宿舍	具床具、衛浴設施。	每人、每日：新台幣 400 元 使用人數需達團體 50 人以上 冷氣以使用儲值卡計費(註 2)
停車場	以單個停車位為收費單位。	每 1 小時：新台幣 30 元
牆面提供使用	本校建築物外牆	依使用牆面位置、大小及時間長短不

		同議價。
--	--	------

說明：每個時段是以四個小時為單位（分早上、下午及晚上 6 點至 10 點）		
---------------------------------------	--	--

注意事項：

- 註 1. 除收取基本費用外，如使用部份場所(特別教室、會議室、活動中心)及長期借用者將另額外收取 3 倍之保證金，保證金除借用人有損害場地設施及未清潔、未恢復回狀之情形時應扣除相當數額以資賠償外，將於借用人歸還場地設施後退還借用人。
- 註 2. 限受訓或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社團營隊活動，需借住學生宿舍者。
- 註 3. 若申請場地時段為非正常上班時間者，需額外支付本校所提供之人力門禁管理費用。
- 註 4: 如假日使用部份場地，需要支付本校提供之額外人力門禁支援費用。